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104 年度7月份第3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07月28日上午10時40分

貳、地點:地政處會議室

冬、主席:蘇處長昱彰 記錄:林欣磊

肆、出席人員:

副處長 梁美秀

地籍科 陳基芳

地價科 張欣怡

重劃科 王麗滿

地用科 黃美栗

伍、各科工作報告:

一、地籍科

- (一)為瞭解本市地政士執業情形已於7月24日對鄭寶貴、蕭秀穎、林國基、 孫歆儀四位地政士就其事務所設立情形及紀錄簿記載等相關事項進行訪 查。
- (二)新北市地政局於7月24日召開北台灣地政服務雲網站架構研商會議本處由英佳小姐參加另兩所由資管人員與會。
- (三)本府代為標售 104 年度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將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公告期滿,訂於 7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郵局開啟信箱,同日上午 10 時整準時假本府二樓地政處會議室辦理開標,本次標售之土地為中正區港 灣段一小段 31-1 地號等 23 筆土地。
- (四)環保局訂於8月2日星期日上午假本市七堵區活動中心辦理104年基隆市 志願服務成果展示,本處配合辦理設置宣導攤位,屆時由本人及承辦人員 參加。

二、地價科

(一)本市 104 年地價基準地業已完成初審,本科審查地所及估價師所查估之3 點新增基準地,兩所審查估價師所查估之舊有 44 點基準地;並已通知兩 所及估價師將初審修改資料於7月29日前分別報送本府及地所,俾憑進行後續複審作業。

三、重劃科

(一) 大慶大城聯外道路工程,第1期工程部分,已完成道路級配鋪設及號誌桿施設,刻正進行景觀公園、綠帶及人行道植栽工程,預定8月底完成,另路燈、AC鋪面預計於9月上旬完工;第2期道路工程部分,目前正在施作懸臂式擋土牆(長93.3公尺,高2.5公尺)已完成基礎工程及40m長1m高之牆身,惟因涉水保變更故無其他工項可施作,另區外道路業於7月27日申報水保開工。

四、地用科

- (一)本市安樂及信義地政事務所業將104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單陳報至本處,本府同意自104年8月1日起列冊管理,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並請二地所註記於列冊管理單「核定列冊管理之日期及文號」欄位,並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載後函報本府。
- (二)有關本市歷史建築「正濱漁會大樓」土地無償撥用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現勘查報後補正一案,業請本市文化局將資料補正後移送本處再報送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三)有關原由耕地租佃委員會辦理之事項,將修正為遴聘(派)學者、專家、公正人士、承租人代表、出租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之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該案已送立法院審查中。

五、副處長

- (一) 有關預算執行,請各科配合業務進度及分配預算額度確實辦理。
- (二)有關本處中程施政計畫(104至107年度),請各科於會後提出討論,相關 資料於明日下班前交由葉科員彙辦。

陸、工作報告決議事項:

一、本市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件,爾後統一由本市各地所辦理市價查估作

業,以利時效。

- 二、田寮河公園第一、二工區因地價區段劃設方式導致兩個工區之徵收價格有 落差,引發被徵收人質疑,因此地價區段劃設方式適宜性與否影響甚鉅, 本處應協助需用土地人於辦理協議價購時,即應注意查估作業之地價區段 劃設適宜性。
- 三、請重劃科於議會臨時會開議前備妥大慶大城聯外道路執行進度等相關資料,俾供會議之用。
- 四、請各科加強職掌法規之嫻熟度,與其他機關或單位接洽業務時,請以正式 公文或便簽等書面資料方式簽辦,切勿僅以口頭方式詢問。同時請科長用 心核稿,避免文字錯誤或邏輯語意不通等情事發生。

柒、主席指示與結論:

- 一、市長指示各單位承辦活動時,應事先協調避免各類活動相互撞期,同時亦可考量活動併同舉辦之可行性(如:老鷹嘉年華會與鎖管季),以臻活動求新求變及豐富多樣之特性。
- 二、市長信箱答覆民眾意見、地政處 FB 粉絲專頁及各項宣導資料等交流管道, 請善用白話、柔性之口吻,以達親民宣導之效。
- 三、同仁參加中央法規之研擬,倘法規對於地方政府有窒礙難行之處,應適時 聯合他縣(市)政府強力反應,避免法規制定脫離民眾需求。
- 四、為因應8月24日至9月2日之議會臨時會,請各科彙整議員關切事項之辦理進度及前次議會與本處有關之議題、提案之處理情形後,陳報處長。
- 五、本處簽會他單位後之結辦意見,請與各單位意見置於同一頁,俾利首長核 判。
- 六、為維本處形象,請同仁勿於上班及午休時間利用電腦觀賞影片或連續劇, 避免造成觀感不佳。
- 七、感謝同仁於內政部考核期間為爭取佳績所作之努力,後續相關檢討會議將 另擇日期召開。
- 八、有關內政部考核委員建議改進事項,各科回覆委員時應考量本市資源及執 行之可行性並作適度反應,避免爾後有窒礙難行之處。

捌、提案討論

案號	1	提案單位	地用科	會議日期	104年7	月 28 日
案由	擬訂「基 隆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二、考 審	之。 各本市辦理非	丰都市土地變	五十六條及規 更編定審查成 訂定基隆市非	本及反映本	市變更編定
辨法		至案)經本處處 提市務會議討		.簽會法規會無 施。	:修正意見後	、簽請市長
決議		清本市非都市 總說明部分文		審議小組與山會討論。	坡地審查小	組關係,並

玖、散會:上午12時00分。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本收費標準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 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且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另定收費規定, 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規費以成本原則訂定收費基準, 考量各縣市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成本不同及反映本市變更編 定審查作業之真實行政成本,特訂定基隆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 費標準。本草案共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收費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收費標準之收費方式 (第二條)。
- 三、明定免納規費種類(第三條)。
- 四、明定本收費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四條)。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條 明 文 説 第一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 一、明定本收費標準之法源依據。 二、依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都市土地 稱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 定訂定之。 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五 十六條修正說明及財政部一○二年十二 月六日台財庫字第一○二○○七一○○ 二一號函說明二,得授權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及「規 費法 | 相關規定, 自行訂定規費收費自 治法規,爰參酌本市相關行政成本,訂 定本收費標準。 第二條 基隆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之收費 一、明定本收費標準之收費方式。 標準如下: 二、申請變更編定原則應依管制規則第四十 一、屬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免附興辦事 九條之一規定應組專案小組審查,惟非 業計畫核准文件者,每案新臺幣三千元。 屬山坡地範圍、免興辦事業計畫或經區 二、屬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檢附興辦事業計畫 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開發許可者,免 且無須專案小組審查者,每案新臺幣五千元。 提送專案小組,又開發許可案屬大面積 三、屬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應專案小組審 開發(2公頃以上),辦理成本較高;爰 查者,每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依案件審查程序行政成本不同,依案件 四、屬管制規則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第二十 類型分別訂定規費金額。 八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 發開發許可文件者,每案新臺幣一萬元。 第三條 屬土地徵收、撥用或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 一、明定免納規費種類。 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者,經 二、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基於公共 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免收規費。 利益得免徵規費,土地徵收、撥用或得 徵收採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屬公共利 益範疇,爰免徵規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收費標準之施行日期。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月○日基府地用壹字第○○○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基隆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屬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每案新臺幣三千 元。
 - 二、屬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檢附興辦事業計畫且無須專案小組審查者,每案新臺幣五 千元。
 - 三、 屬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應專案小組審查者,每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四、屬管制規則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第二十八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文件者,每案新臺幣一萬元。
- 第三條 屬土地徵收、撥用或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者, 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免收規費。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